



屏東大連路基督教會週報

PTDLRC

主後 1973 年 12 月 23 日創立. 2026 年 3 月 22 日 第 2213 期

教會目標：傳揚福音·造就生命·彼此相愛·服事社區·尊榮上帝

今年主題：成全聖徒 各盡其職【以弗所書 4:12】

3 月背誦經文：「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從何而來？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他必不叫你的腳搖動；保護你的必不打盹！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詩篇 121:1-4

講員：郭俊豪 牧師
講題：福音改變了一切！
經文：以弗所書 1:10
回應詩歌：我願為祢去
詩班獻詩：我在此，差我

本週及下週主日聚會表

日期	3/22	3/29
司會	楊淑卿	華恆忠
司琴	曾司潔、陳柏睿	鍾謹隆
小詩班	侯榮華、張小瑛	李加樂、洪琬珍
音控	林以法、林安亞	陳柏睿、李以諾
直播	蔡瑞源	蔡瑞源
招待	劉寶丹 林毅圭、高淑雯	邱宣惠、蔡任豐 林中奇、黃泓溢
飯食	棕櫚團契	宋秋美
飯後清潔	棕櫚團契	喜樂團契
插花	羅怡婷	林淑華
媒姆	洪晟博	洪啓峰

日期	時間	性質	地點	主理	前次人數
3/25(三)	09:30	姐妹會 專題分享	圖書室	莊秀滿	7
	19:30	禱告會	大堂	溫中承	21
3/26(四)	09:00	長青團契	隔週聚會		18
	14:30	福音隊	圖書室	林麗明	15
	19:30	社青團契 專題	圖書室	林幼璋	-
3/27(五)	09:00	旺得福 慶生會	四樓	陳清文	35
3/28(六)	08:40	多加團契 春季戶外活動	旗津	陳曉春	-
	15:30	棕櫚團契 專題(1)	圖書室	周文峯	-
	16:00	雅歌團契	隔週聚會		-
	19:30	喜樂團契	隔週聚會		-
	19:00	青少契 羽球樂	國運中心	周秉毅	14
3/29(日)	08:00	主日讚美	大堂	陳清文	12
	08:45	馬太福音·天國近了	已完成	童曉儒	23
	10:00	兒童主日學	四樓	楊鳳姿 陳春愛 毛湘婷	6大 16小
	10:00	主日崇拜	網路點閱 大堂	郝繼隆	174 117
	12:30	詩班練習	大堂	阮盛豪	16

網址：www.ptdlrc.org.tw

地址：屏東市大連路 60 巷 16 號

☎：(08)738-3618

✉：ptdlrc@gmail.com

經文：使徒行傳 23:1-11

前情提要：

從 22 章保羅用希伯來話為自己辯護，並敘述歸主的經過後，「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裡去。』」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就高聲說：「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當活著的。(徒 22：21-22)

「22：27 千夫長就來問保羅說：『你告訴我，你是羅馬人嗎？』保羅說：『是。』v28 千夫長說：『我用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保羅說：『我生來就是。』v29 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羅的人就離開他去了。千夫長既知道他是羅馬人，又因為捆綁了他，也害怕了。v30 第二天，千夫長為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便解開他，吩咐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都聚集，將保羅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徒 22：27-30)接著是我們今天主要的經節

一、假冒偽善的大祭司 vv1-5

1 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

當保羅定睛 ἀτενίσας(凝視)動，第一簡單過去主動分詞主格單數陽性，這個原文字出現在(使徒行傳有 1：10、7：55、3：4、6：15、11：6、13：9 共 6 次)指凝視的意思，指專心注視著所有的人說：當我信主後我所做的事在上帝的面前，都事藉著上帝的公義憑著善的良心來行，保羅宣稱直到今日。(徒 24：16)「我因此自己勉勵，對上帝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直到目前為止，我是無可指謫的。(林後 1：12)「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上帝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上帝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林後 2：17)「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上帝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上帝，在上帝面前憑著基督講道。」(林後 4：2)「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上帝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上帝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從這些經文可以更佳清楚明白，保羅認信後一再地強調自己是第一手，直接領受從上帝而來的救贖之恩，跟誰都無關，也再一次確認自己所做的見證，是按上帝的旨意用新生命行出來，到目前為止還在持續中。(我不管你們說甚麼，但我清楚靠著上帝我可以行出良心來。卻被人掌嘴...

2 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

在保羅分訴自己在未信主前對基督徒的迫害，在使徒行傳 9：1-2 節，他知道，大祭司和其他領袖可以見證這點他甚至由大祭司和長老發出的信件，有權去見大馬士革的弟兄，他就是那裡的猶太人捆綁一些信奉那道路的人回耶路撒冷，那這信件的背後有長老，而使徒行傳 9 章的敘述增加了一些細節指的是公會。而那時的大祭司是該亞法，但現在是亞拿尼亞，我們不應忽略保羅自己現在受捆綁，而說出這番話的反諷之處，他為神大發熱心，但不是根據知識，(羅馬書 10 章 2 節)是神改變這事，上帝可以將迫害者變成敬虔的人，所以，當大祭司亞拿尼亞吩咐站著的人打保羅的嘴，也有

學者認為是在 21：28 保羅分訴自己生來就是羅馬公民，而這位大祭司確是花錢行賄才得來羅馬公民身分就已經得罪了他，使他心裡不滿，所以才行了這麼一個怪異的行為，當一個人莫名其妙的被搗耳光，這是非常不被尊重是奇恥大辱的對待。我想保羅也不是省油的燈，他有上帝而來的智慧幫助.....

3 保羅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嗎？」

這裡可以看出保羅也不是好惹的他的回應是強硬的，你這粉飾的牆，如一睹抹灰洗過的牆，虛有其表，外表看似清潔，內在卻沒有深度，隱藏著汙穢，表示這個人表面好像清潔和堅固的牆，但實際上是不潔和不牢固的，所以保羅也說了，上帝要打他，他是虛偽，違反他聲稱的律法，因為在證明保羅有罪前，應當假設保羅是無辜的，視為無罪而不是先動刑。

4 站在旁邊的人說：「你辱罵神的大祭司嗎？」

那些和大祭司一起的人責備保羅污辱他，辱罵 λουδορεῖς 這個動詞在使徒行傳中只在這裡出現，它是宗教爭端時常見的詞，但在新約聖經其他的地方只出現三次在(約翰福音 9 章 28 節)猶太人回應耶穌；哥林多前書 4 章 12 節「被辱罵時，我們祝福」；(彼得前書 2 章 23 節)耶穌在死時被辱罵。P.982(美國麥種)

5 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著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這是很矛盾的一句話，這裡學者有幾種說法，1)說保羅眼睛剛好，所以視力不好，2)說保羅沒有聽見他的命令，3)費茲梅說保羅離開耶路撒冷太久了，不認識這位大祭司亞拿尼亞，最後，我個人支持馬歇爾提出的觀點，這裡是反諷的意思，因為他的做法不像是一位長官的態度，而保羅熟悉律法，保羅知道百姓們應當尊敬長官，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大祭司的行為讓人看不出是有這樣位高權重的身分，行為與身分不符(台語：行為不像樣)。也可以說穿著祭司袍或沒穿祭司袍都應該有其榜樣，本身也要遵守律法，就算有錯要定罪也要審問明白，況且保羅是羅馬公民是有身分的，不是隨意可以定罪的，更何況還未搞清楚就動刑，這是違背律法的，所以保羅清楚明白的告訴他們，經上記著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這我都清楚也遵守，只是這人真是大祭司嗎？

只因當時已經引發群憤，保羅

二、靈機一動轉移焦點 vv6-9

6 保羅看出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一半是法利賽人，就在公會中大聲說：「弟兄們，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

7 說了這話，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會眾分為兩黨。

法律上對復活的信仰和基督教的信仰接近，引致群眾的有討論和產生分歧，因為保羅認為復活是可能的，法律上人接受這個觀點，但撒都該人卻不信復活，「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路 20：27a)而經文的 7-10 節使用

的爭論這個詞來指向分歧在第 9 節稱那不同意見大大的爭吵，這個詞在使徒行傳往往用來指分歧，例如耶路撒冷會議的分歧，這個詞在新約出現了 9 次有 5 次是在(使徒行傳 15：2、19 章 40 節、23 章 7、10 節、24 章 5 節)。

8 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

9 於是大大地喧嚷起來。有幾個法利賽黨的文士站起來爭辯說：「我們看不出這人有甚麼惡處，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對他說過話，怎麼樣呢？」

爭辯 *διεμαχώμην* 爭執尖銳 動詞 不完成 關身形主動意 直說語氣 第三人稱 複數，新約聖經唯一出現一次。

在原始基督教的歷史中是重要的，因為路加使用的傳統仍然讓人生動地感受，儘管福音必然包含傳講，內容上的所有差別，使徒的傳道較接近的，是流行的信仰和思想的世界，法利賽主義在很大程度上植根於此，遠超過耶路撒冷的祭司神學，後者被視為屬於撒都該人的，但那是貶義的，因此絕對是外來的。在聖經以外沒有一份文本說撒都該人這樣完全否定天使和鬼魂，事實上撒都該人視為權威的五經肯定這類存有的存在。

有一句俗語說：「狗咬狗，一嘴毛。」雙方互相爭鬥，互相攻擊，最終兩敗俱傷，彼此都沒有好下場，表示先讓這一群要打死保羅的人起內鬨，反倒讓法利賽人為保羅說話：「我們看不出這人有甚麼惡處，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對他說過話，怎麼樣呢？」這句話對撒督該人是一項挑戰...

很多人認為路加在這裡描述的，是我信天使有完整的階級以及他們在末世論中的角色，這個觀點是撒督該人拒絕的觀念，包括拒絕相信天使是執行者，對保羅的猶太聽眾來說，爭論集中在這二點上：1)復活的可能；2)某種特定的超自然能力對保羅說話。

提到盼望和復活，很可能是重言法：那是植根於復活的盼望，而這個觀念的舊約聖經和猶太根源指向對死後生命的盼望，在(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以理書 12：2)盼望這個詞在使徒行傳出現 8 次，而在這卷書結尾時保羅解釋他的信息更多使用這個詞，他想引他們彼此辯論，他也提出他是因為持定猶太人的一個教導而受審的。而律法指向應許和盼望這個主題，在使徒行傳十分常見。(24：15、20-21、26：6-7、26-29、28：20)。我們也看見路加福音——使徒行傳以多種方式處理律法，耶穌通常視律法為誡命，特別是在別人問他神學問題時，因為這是耶穌的聽眾與律法的關係，但律法也可以視為關於應許。(路 16：16、5：33-39、6：1-11)而這是保羅在這裡處理律法的方式，身為相信神的猶太人，表示有盼望包括對復活的盼望。P.985-986

三、雖然凶險主仍掌權 vv10-11

10 那時大起爭吵，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營樓去。

在大起爭吵中恐怕保羅被他們撕成兩半，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保羅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因在混亂中的群眾可能造成受傷或危及生命，帶進營樓去。(麥種)

千夫長害怕保羅被他們拉斷，就命令軍隊下去從他們的中間抓走他，領到營樓裡面。(信望愛)

11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當天晚上主再向保羅顯現，路加福音 2 章 9 節主的天使與榮光。(使徒行傳 12：7 主的天使就是你們的頭髮，也全都被數算。16：9 夜間異象，18：9 在夜間異象中看見主，他們可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22：17 在魂由向外中看見主，27：23-24「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24 『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主的天使這個行動肯定他的宣稱。祂告訴保羅要有勇氣，因為保羅會在羅馬做見證，好像他在耶路撒冷作見證那樣，但這次顯現主要保羅實行的計畫。

例證，秀滿姐在長青分享三條魚的主題，而這三條魚的核心就是上帝智慧的言語，「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世人眼未見、耳未聽、心未想的事都在上帝的手中超乎我們所求所想，保羅在他的一生中從迫害教會到認信在主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裡，在世人的眼光中所看是越走越糟，以前的言詞鑿鑿喜見司提凡被石頭打死，保羅還幫稱兇手拿衣好動手，反觀如今的保羅 v10「那時大起爭吵，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營樓去。」這些迫害是鮮明的，明明可見得但為何他還如此堅定地持守這道，生命見證主耶穌如何反轉他的生命，直至如今被主耶穌使用來見證主的榮耀，並且還要上告羅馬，這事也都在上帝恩手中，v11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例證，有人用了 8 年的時間照顧幼兒，在幼兒獨立上小學了，這位媽媽開始尋找第二次就業，心裡想並付出行動的同時，上帝賞賜一分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而這禮物正符合第二次就業的需要，這裡我要說是，好像我們都是講成功好的例子，但這真是主耶穌聽見她內心的需要，因為她是真實的活在主愛裡。

結論：前程吉凶在神手中，保羅為自己的信仰辯護，他明白自己所信的是什麼，他不但有能力像聆聽他的人表達這個信仰，更是提到復活的盼望他向猶太人談論過的教義，且能夠在多個角度來思考，甚至於能夠在不同的角度當中，他能夠有效地使猶太人聽眾來連結植根於一個事實，基督教視它本身為猶太盼望及自然的延續，上帝是萬物的創造主，這個觀念與他們連結，面對假冒為善的大祭司保羅有智慧的來轉移焦點，雖然看似危及生命時的凶險，但終究是主掌權。

【 講 台 大 綱 】

講題：福音改變了一切！

經文：以弗所書 1:10

- 一、亞當，看你做了什麼好事？
 - (一) 罪造成了人與神的隔絕
 - (二) 罪使人與人對立
 - (三) 人與大自然失去和諧關係
- 二、耶穌做了什麼「好事」？
 - (一) 耶穌使我們與神和好
 - (二) 耶穌犧牲自己帶來和睦
 - (三) 耶穌宣告神的國度來到

【 代 禱 與 消 息 】

- 一、歡迎第一次來教會的新朋友與我們一起敬拜主，請介紹您的姓名和來自何處。
- 二、下週日(3/29)下午 3:00 於圖書室召開「長執會」，請相關同工預備心參加。
- 三、歡迎高雄浸宣武昌教會郭俊豪主任牧師前來分享宣教年會信息。今日下午 1:00 還有一堂「萬民禱告的殿」，請弟兄姊妹踴躍參加。
- 四、本週六(3/28)上午 10:00 於聖徒墓園舉行「三堂聯合掃墓」，教會車輛將於上午 9:30 出發，欲搭乘者，請向黃效禹弟兄登記。
- 五、下週日(3/29)早上 9:50~11:40，在四樓舉辦「兒童歡慶復活節」。敬請弟兄姊妹邀請親朋好友及鄰居的孩子參加。並為活動當天的天氣、平安順利，以及聖靈的感動與帶領禱告。
- 六、「靈修進度表二十」已傳至團契部群組，請各團契主席協助轉傳。如需紙本，請至招待處索取，或掃碼至教會官網下載。
- 七、4/3(五)晚上 7:30 舉行「受難日特別聚會」，紀念主耶穌為我們被釘十架，當晚有擘餅，並為花蓮善牧中心和黎明教養院奉獻，請預備心參加。
- 八、4/5(日)將舉行第 146 屆浸禮，欲受洗者請向楊淑卿傳道報名。
- 九、歡迎報名第二季 4~6 月主日學課程：成人主日學：使徒行傳(姚湘珍)；初信及門徒課程(李倩雲、楊淑卿)。紙本報名表置招待處或掃碼報名。



【 上 週 奉 獻 】

(1) 主日奉獻	400 元	(4) 兒主奉獻	536 元
(2) 什一奉獻 (9 筆)	34,000 元	(5) 宣教奉獻 (2 筆)	3,500 元
(3) 感恩奉獻 (4 筆)	6,000 元	(6) 愛心奉獻 (2 筆)	1,500 元

奉獻帳戶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屏東中華路基督教會第二分事務所戴劍鋒
【帳號】0071198-0037943 (中華郵政 700) ※備註欄填寫姓名、奉獻項目或來電告知。